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创造收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6%)，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投资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范围仅限于：

- (1) 用于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2)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3) 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此次审议通过的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之“第六章 重大事件管理”中“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范畴。

3.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其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本次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投资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总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银行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本次一并审核授权，将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投资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高效利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发展，投资风险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